

新绛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绛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4 年环保工作计划

为扎实做好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改善我县空气质量，根据《新绛县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结合我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 加强环卫清扫保洁，全面做好城区道路扬尘治理

一是加大巡查人员常态监管的办法，强化实施机械设备高密度清扫+环卫保洁人员即时保洁+洒水车辆及时跟进+便道辅道高压冲洗的四位一体推进措施，做到“深度保洁、路见本色”。责任人：原占军

二是加强对 108 国道城区段、临夏线城区段、九原大道等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加大洒水湿扫频次，做到精准降尘。11:30 至 18:30 洗扫车对所有路段湿扫作业，雾炮作业每天至少 6 次、洒水 6 次（非冰冻条件下），并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城区道路清洁不起尘。严防道路扬尘颗粒物输入城区。责任人：王泽生

三是强化问题整改。对于督导发现的问题，专人负责，

严格落实“10分钟相应，2小时反馈”及时汇报整改情况。

责任人：刘涛

分管领导：王武贵

二、坚持雾炮作业，高空湿法作业

对新城环保局监测点和学府城档案馆监测点周边，按照专家意见组安排雾炮车专门湿法作业，尤其是面对重污染天气要全力加大高空湿法作业频次，确保非冰冻条件下作业每天不少于6次，并建立作业工作台账。责任人：刘义维

分管领导：王武贵

三、加强对夜市、农贸市场等餐饮单位的的监督管理

(2024年3月底前完成)

一是对15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测并联网，同时油烟治理设施确保管道密闭完整无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油烟监测数据有效。

二是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至少进行一次清洗，并定期进行检查，建立工作台账，问题清单，并责令其限时限期进行整改。

三是每周对夜市、农贸市场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和未安装净化设施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建立工作台账，问题清单，对账销号。

四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对于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它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发现一次，处 0.5-5 万元的经济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分管领导： 黄旭东 **市场总负责人：** 刘国良

- | | |
|-----------|------------------|
| 1、北环路菜市场 | 责任人：张俊 |
| 2、北环路美食城 | 责任人：刘国栋 韩杰辉 |
| 3、文庙菜市场 | 责任人：范新民 曹琳 |
| 4、新城农贸市场 | 责任人：李瑞 李孟宇 |
| 5、水利局对面夜市 | 责任人：辛文胜 |

四、加强对城区露天烧烤及流动摊贩的监督管理

一是 4-9 月份加大对建成区露天烧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坚决取缔。

二是各片区责任中队加强日常对城区流动摊贩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进行重点检查。

三是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问题清单，并制定整改措施，限时期整改，对账销号。

分管领导： 贾立伟 **责任人：** 各片区责任中队长

五、保障措施

一是“一把手”负总责，定期带领分管领导对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是对督导检查中发现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大气污染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

三是对于未完成交办问题整改的，由分管领导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四是对交办的任务连续3次未完成，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规依法严肃问责。

新绛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绛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4年1月27日